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45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122352

债券简称：12 广汽 01/ 02/03

113009、191009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 47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47 次会议（“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13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阅了《2016 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题：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自 2017 年 6 月 13 日起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7.16 元/股调整为 6.94 元/股。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商贸子公司租赁广摩公司部分物业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广汽长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5%）、广州长峻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51%）租赁控股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摩托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 1 号前厂区的主楼物业，租赁面积分别为 2200 平方米及 770 平方米，租赁期限 70 个月（含装修期 1-2 个月），租赁价格按照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并逐年递增 3%，合同期租金合计约为 898 万元。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曾庆洪、冯兴亚、袁仲荣、姚一鸣、吴松、陈茂善回避表决；经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汽硅谷研发中心提供 441 万美元借款的议案》，同意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广汽硅谷研发中心提供 441 万美元借款，期限 58 个月，按年付息，到期还本，采用浮动利率，一年为一个浮动周期，具体定价方式如下：

1、定价日：首年定价日为放款日当日，次年起定价日为“首年定价日”的当年度同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定价日为该日的前一个工作日；

2、定价原则：借款利率参考定价日当天“一年期美元 LIBOR”+ Bps (同业拆借息差)，“一年期美元 LIBOR”一年浮动一次，首年 Bps (同业拆借息差)按 140bps 执行，次年起按市场价格双方另行协商。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广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项目设立方案，设立全资子公司广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投资总额 6 亿元，注册资本 6 亿元，其中首期注册资本 3 亿元，后续资金根据项目需要增资解决；同时批准向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增资 22.64 亿元专项用于自主品牌乘用车新增 20 万辆/年新能源汽车产能扩建项目建设，其余资金由本公司统筹考虑。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的议案》，同意制定《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5 日